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1日以通讯及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志辉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6年6月3日与相关各方签署了《关于东莞市柯斯宇液冷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东莞市柯斯宇液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斯宇”）51%的股权。为切实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时培培、王伟、刘松及深圳市高梧卓越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姚小春关于东莞市柯斯宇液冷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之业绩补偿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 1,116,383,56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163,835.6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根据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 4.41 元/份调整为 4.40 元/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公告情况一致。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内容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钟志辉先生、刘源先生、余爱武女士、林伟通先生、张立永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